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YY250046

甲 方：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内蒙古优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 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 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优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G2025-212/02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真空平行浓缩仪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MVP 20	1	130000	130000	
2	智能箱式电阻炉	天津海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MFLS-12-12T	1	85000	85000	
3	超纯水制备系统	四川沃特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Super-UV-20S	1	98000	98000	
4	碳氢测定仪	长沙远光瑞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WS-CH800	1	237000	237000	
价格合计（元）		55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无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5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小写16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2期: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下70%即人民币小写3850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小写16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逐台设备逐项技术参数验收；于2025年12月24日前完成)

(4) 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

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履约验收标准：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需要，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需求单位有权因此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包头市昆都仑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序号	货物名称	乙方提供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1	真空平	1. 主要用途

	行浓缩仪	可应用于环境分析、食品安全与农产品检测级药物分析与生物医药等领域，通过减压、水浴加热、振荡三重作用增加溶剂的挥发效率，溶剂挥发后在冷凝管冷凝回收，为 UV-VIS、GC、GC-MS、HPLC、HPLC-MS 等分析仪器提供高效、快速、自动的样品前处理浓缩平台并具有高效、环保、可靠等特点。
		2. 技术指标
		2.1 浓缩模块
		★2.1.1 仪器标配可支持 20 位以上样品浓缩瓶，可支持浓缩液体体积为 25mL、50mL、250mL。
		2.1.2 可同时放置 50ml 和 250ml 浓缩杯，进行大小体积同时浓缩。
		★2.1.3 水浴加热温度范围：室温-100℃，水浴加热温度支持梯度设置，可设十级温度梯度，温度偏差±2℃。
		★2.1.4 浓缩腔体为全透明设计，可视性强，运行时 LED 灯可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水浴槽可实现透视观察，并具有照明功能。
		★2.1.5 各样品通道独立密封，独立液路，避免样品间因爆沸或回流导致的交叉污染情况。
		2.1.6 真空盖板单独加热，加热温度范围：室温-80℃，可防止冷凝回流造成交叉污染。
		★2.1.7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0-300 rpm，振荡转速支持梯度设置，可设十段程序。
		2.1.8 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10mm.
		★2.1.9 控温方式：数字控温技术，控温精度：±0.1℃
		2.1.10 整机经过特殊防腐涂层处理，防腐蚀防生锈，经久耐用。
		2.2 冷凝模块
		2.2.1 仪器具备冷凝回收功能，双冷凝塔设计，可以实现溶剂蒸汽和尾气双重回收，全面确保绿色环保。
		2.2.2 控温范围：5℃~35℃，数字显示温度，满足尾气回收要求。
		2.2.3. 控温方式：智能数字控温技术，显示精度：±0.1℃。
		2.2.4 冷却方式：压缩机制冷，保证超强的长久工作性能。
		2.2.5 制冷功率：750W
		2.3 真空泵模块
		2.3.1 真空泵膜片为可抗化学腐蚀，可自动干燥残留溶剂。所有与气体接触部分，均为聚四氟乙烯（PTFE）材料，不仅对进气口到出气口的化学腐蚀性气体有很好的耐受性，对冷凝液也有很好的耐受性。
		2.4 控制终端
		★2.4.1 采用 10 寸触摸屏控制
		2.4.2 仪器支持自动预热，每次运行前仪器会自动预检，发现异常会弹窗报警提示。
		2.4.3 给排水智能液位识别控制功能
		3、配置要求：具备定容线的 250mL 浓缩杯，40 个
		4、技术文件
		4.1 供货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2	智能箱	1. 主要用途：

3	式电阻炉	适用于测试煤、焦炭、生物质燃料的灰分、挥发分含量，测试飞灰、灰渣的含碳量，以及其他高温灼烧性质的实验。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最高温度：1200℃。
		★2.2 温度分辨率：0.1℃。
		★2.3 控温精度：±2℃。
		2.4 最大功率：5kW。
		2.5 电源：AC 220V±10%，50Hz±1Hz。
		★2.6 炉膛尺寸：≥12L。
		4.3 寸彩屏控制，慢灰、快灰、挥发、粘结一键快速启动，标配两个自选键
		可自由设定非标测试程式，内置计算器
		超温强行中止输出，并伴有蜂鸣报警提示；标配漏电过流开关，故障时能快速切断供电
		标配开门断电功能，开门后炉膛内部加热断电，保证实验人员安全，超温仪表报警提示
		炉膛材质采用真空成型多晶莫来石纤维炉膛，高效保温，重量轻、不掉渣，使用寿命长
		3、技术文件
		3.1 供货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3	超纯水制备系统	1. 主要用途：
		2.1. 适用范围：适用于 HPLC、TOC、PCR、AAS、ICP、组织培养、细胞培养、蛋白质检测、氨基酸分析等。
		2. 主要技术参数：
		★制水量：40L/H。
		★3.8. 系统具备三路水质监测和显示功能，可同时监测和显示源水电导率、RO 纯水电导率、UP 超纯水电阻率(或电导率，可自行切换)、UP 超纯水总有机碳含量(TOC 数值)、以及取水流量，取水量，取水温度，电极常数为 0.01cm ⁻¹ ，温度灵敏度达到 0.1℃，电导率自动温度补偿，精确度±0.1℃；
		系统配备 40 升防菌型锥形水箱(HDPE 聚乙烯材料)，双层箱体设计，配备专用空气过滤器，全量程液位监控，底部安装有排水阀，可排空水箱储水，保证彻底清洗，有效避免水质二次污染；
		2.6. 电源：220V/50Hz，功率：50-100W，噪音≤40(dB)
		★初级水(RO 纯水)：电导率<1 u s/cm (25℃)，水质达到中国试验分析用水《GB6682-2016》二级水标准；
		★超纯水(UP 超纯水)：电阻率 18.25M2. cm@25℃，优于《GB6682-2016》一级水标准，水质达到美国 CAP、ASTM、NCCLS 标准及国家电子一级超纯水标准；
		3.22. 系统配备 254nm 的 U 紫外灭菌系统(进口灯管)，有效杀菌，增强系统适用范围；
		3.5. 系统配备源水减压系统，杜绝因源水压力过高而引发的设备漏水事故，具备漏水监测报警功能；
		3.4. 系统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水箱满水自动待机、高水压过载保护、自动/手动切换式冲洗、耗材失效报警、历史查询、循环功能、时钟设置、密码修

		改、水质在线监测等功能；
		2.10 配置要求：供货商额外配置核心耗材过滤芯一套。
		3、技术文件
		3.1 供货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4	碳氢测定仪	1. 分析原理及仪器用途：
		★1、仪器采用红外光谱法测定碳和氢的含量，超低漂移的红外池部件，测试结果准确、稳定。符合 GB/T 30733-2014《煤中碳氢氮的测定 仪器法》，ASTM D5373-2014《煤和焦炭实验室样品中的碳、氢、氮仪器测定标准方法》。
		1.2、仪器用途：主要适用于测试煤、焦炭、生物质燃料等可燃物质中的碳、氢元素含量。
		2. 主要技术参数：
		2.1、样品数量：39 个，可连续放样；
		★1、测试范围：碳：0.005%~100%； 氢：0.01%~50%
		5、测试时间：350 秒左右/个（可设定）
		★重 复 性：碳：≤0.5%； 氢：≤0.15%
		3、试样重量：80mg~105mg
		9、电源：220V±22V、50Hz±1Hz
		10、功率：≤4.5kW
		计算机/打印机配置：商务台式机一台，8G\1T\22 显示器\双串口\win11.带适用打印机。
		符合 GB/T 30733-2014《煤中碳氢氮的测定 仪器法》，ASTM D5373-2014《煤和焦炭实验室样品中的碳、氢、氮仪器测定标准方法》。
		★13、电子天平精度：0.1mg
		4、气动自动进样盘，最多可一次性放入 78 个样。
		7、测试软件可实现登录权限管理，实验过程信息全记录；可按照客户要求现场设计出相应的实验报表格式，无需修改软件。
		8、具有智能终端功能，提供多种网络接入方式，结合数据交互中心实现数据共享，实现实时数据向管理系统上传。
		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20%~90% RH。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包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优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魏峰	联 系 人	杨阳
联系电话	186	联系电话	152
通信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少先路 18 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包头大数据 C 座 C-5
邮政编码	014010	邮政编码	0140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476304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E3708308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585183956C
		开户名称	内蒙古优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账号	4729 0005 0810 7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按 分期付款 约定支付合同款：： 1 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小写 165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2 期：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下 70%即人民币小写 385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质保期: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 4 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2、乙方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乙方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乙方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3、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4、验收: (1)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乙方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

		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乙方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5) 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需要，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需求单位有权因此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乙方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5、乙方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6、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2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7、集中培训：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2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核心产品的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天。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2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故障停用,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外4年内,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仪器关键零备件、消耗品等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4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 1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小写16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2期: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剩下70%即人民币小写385000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小写16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2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集中培训: 中标人免费提供需求单位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核心产品的相同设备专项技能培训, 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天。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 乙方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 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 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 在 1 周内乙方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